

证券代码：430389

证券简称：意普万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坑分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会议召集人：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梁效礼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0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97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18%。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拟对《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 条款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三十九条 |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p> <p>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p> <p>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p> <p>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如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对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br/>条</p> |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四）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li> <li>2. 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li> <li>3. 合同金额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以上的借贷合同。</li> </ol>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四）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和偶发性关联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租赁，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等的交易行为；</li> <li>2.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li> <li>3.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且增加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该经过股东大会审议；</li> <li>4.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li> </ol> <p>（十五）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li> <li>2. 合同金额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以上的借贷合同。</li> </ol>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

|             |   |   |
|-------------|---|---|
| 第一百<br>一十条  | <p>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p> <p>（二）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之间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至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之间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p> <p>.....</p> | <p>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p> <p>（二）增加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p> <p>.....</p>            |
| 第一百<br>一十九条 | <p>.....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p>.....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b></p> |

|         |  |   |
|---------|--|---|
| 第一百二十八条 |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决定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十)决定单笔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5%以下且借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的借款合同;(十一)决定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p> <p>(十二)决定并代表公司签署日常生产经营中的经济合同;</p> <p>(十三)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p> <p>(十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十五)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十六)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决定单笔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5%以下且借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的借款合同;</p> <p>(十)决定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p> <p>(十一)决定并代表公司签署日常生产经营中的经济合同;</p> <p>(十二)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p> <p>(十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四)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十五)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
| 第一百三十三条 | <p>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股权事务等事宜。</p>  | <p>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股权事务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972,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拟对《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下修改：

| 条款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二十八条 | <p>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p> <p>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作出决议后方可实施：</p> <p>.....</p> <p>（十四）审议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p> <p>（十五）审议合同金额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以上的借款合同。</p> <p>（十六）审议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七）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 <p>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p> <p>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作出决议后方可实施：</p> <p>.....</p> <p>（十四）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偶发性关联交易）；</p> <p>（十五）审议增加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p> <p>（十六）审议合同金额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以上的借款合同。</p> <p>（十七）审议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八）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二十）审议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p> <p>（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       |   |  |
|-------|---|--|
|       | <p>(十九) 审议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p> <p>(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
| 第二十九条 | <p>董事会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的事项</p> <p>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p> <p>.....</p> <p>(二) 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之间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至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之间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p> <p>.....</p> | <p>董事会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的事项</p> <p>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p> <p>.....</p> <p>(二) 增加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p> <p>.....</p> |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97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秘书牟素梅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后的备案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牟素梅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后的备案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97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7 日